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495號

原告 王怡雯即緻美牙醫診所

訴訟代理人 雷兆衡律師

被告 冠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珈瑄

訴訟代理人 何家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肆佰貳拾伍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
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約定（見本院卷第23頁），雙方合
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
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4月27日簽立系爭合約，約
定由被告承攬原告牙醫診所之全室裝修工程（包含設計及施

01 工，下稱系爭工程）。詎料，原告診所之牆面及地板自113
02 年7月間出現滲漏水情形且日益嚴重，經檢查後發現，原告
03 診所內總計5臺冷氣之排水管中，竟有其中1處冷氣（下稱
04 系爭冷氣）之排水管未與樓地板內排水管線進行銜接，以致
05 該處排水未能正常進行，最終導致上開1處冷氣現場（下稱
06 系爭現場）滲漏水情形。而原告診所聯絡人即訴外人郭妍莉
07 曾於113年8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聯絡人即訴外人
08 彭婉茹，惟未獲被告回應，原告再於113年8月19日寄發律師
09 函（下稱系爭律師函）請求被告於函到後7日內就前開漏水
10 情形進行修補，系爭律師函亦於113年8月20日送達被告，惟
11 被告迄未置理。是被告承攬系爭工程中關於排水工程施作之
12 部分，被告未將其中1處冷氣排水管與樓地板內之排水管線
13 正常銜接，導致無法排水，因而造成診所內之牆面及地板滲
14 漏水情形，則被告施作之系爭工程即有瑕疵，且具有可歸責
15 之事由。是原告除需支出施作連接冷氣排水管至樓地板內排
16 水管線（下稱系爭銜接管線）之工程費用外（瑕疵損害即瑕
17 疵給付），尚有支出就管線外牆及地板進行開孔及拆除，以
18 進行檢測找出漏水處及拆除後重新施作之費用（瑕疵結果損
19 害即加害給付），故有關瑕疵損害部分依據民法第493條第2
20 項、第495條第1項及第227條第1項等規定；瑕疵結果損害部
21 分依據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共計新臺幣
22 （下同）13萬3,350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攬系爭工程並不包含冷氣工程（包含冷氣
26 排水配管及系爭銜接管）之施作，且被告亦未受有此部分報
27 酬，被告僅係善意提醒原告應自行委託冷氣廠商施作排水
28 （包含系爭銜接管）之工程，而原告之郭妍莉係另行委請訴
29 外人亨捷冷氣空調有限公司（下稱亨捷公司）於111年6月14
30 日施作冷氣工程，並非被告所施作，且依一般工程慣例，本
31 應由冷氣廠商配管並將冷氣排水管銜接至地面排水管線，屬

01 冷氣廠商之責任範圍。又縱使原告與亨捷公司間並無承攬系
02 爭銜接管之合意，然此亦不等同兩造間對系爭銜接管之設置
03 具有承攬合意，且依據契約相對性原則，原告與亨捷公司間
04 之估價單雖載有「排水需由水電配地排」等文字，然此亦不
05 得拘束被告，被告並未負有施作系爭銜接管之義務。另被告
06 與亨捷公司間並無監造契約，故被告並無監督檢查亨捷公司
07 施工情形之義務，且亨捷公司於施工完畢後，系爭冷氣之排
08 水管係隱於牆面後方，原告或亨捷公司亦未通知被告尚未施
09 作之部分，故被告基於信賴亨捷公司施工完畢即進行封板、
10 木地板進場等施工，並無施工工序錯誤之瑕疵。又原告主張
11 之系爭銜接管之瑕疵並非屬房屋結構之重大瑕疵，其瑕疵發
12 現期間不應適用民法第499條規定，應適用民法第498條一般
13 瑕疵發現期間之規定，故因被告已於111年7月11日將完工之
14 現場交付予原告，而原告係迄至2年後始對被告起訴主張有
15 滲漏水之情形，顯已超過民法第498條規定之一般瑕疵發現
16 期間。況原告之郭妍莉於113年8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
17 被告之彭婉茹時，現場已遭原告雇工破壞，故滲漏水之原因
18 及系爭冷氣之施作是否確有瑕疵，並無法釐清，且倘如原告
19 認為被告所為之施工有所瑕疵，其亦未踐行合法催告程序，
20 不符民法第493條、第494條及第495條等規定。另漏水檢測
21 應無需大量破壞木地板，亦無須移動或保管醫療設備，故原
22 告請求檢測漏水、修補費用、醫療設備移機及保管費用，難
23 認符合比例原則，且與原告主張之瑕疵應無因果關係，而原
24 告請求之「拆除牆面木板並重新裝設」費用4萬7,250元（見
25 本院卷第121頁）亦應屬於訴訟外鑑定所支出之費用，故原
26 告請求之費用均無法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原告自行承
27 擔，且倘如鈞院認定得作為損害之一部，則此部分亦屬於瑕
28 疵損害而非瑕疵結果損害。再者，依原告提出之原證5計
29 算，其加總金額僅12萬7,000元，與原告請求金額13萬3,350
30 元並不相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02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
03 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
04 法第227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債權人
05 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故債之核心在於給
06 付。而給付義務，可分為主給付義務及從給付義務。此
07 外，債之關係，尚可能發生當事人間之附隨義務。主給付
08 義務，係指基於債之關係所固有、必備，並能決定債之關
09 係類型之基本義務，從給付義務係指為準備、確定、支持
10 及完全履行主給付義務之具有本身目的之義務，附隨義務
11 則非給付義務，係指債務人有使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
12 大滿足，並保護債權人之身分或其他財產法益不會因債務
13 之履行而受損害之義務（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98
1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附隨義務乃契約發展過程基於
15 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保護、協力及告知義務用以輔
16 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亦即契約關係在發展過程中，
17 債務人除應負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外，依其情事，為達成給
18 付結果或契約目的所必要，以確保債權人之契約目的或契
19 約利益（債權人透過債務人之給付所可能獲得之利益），
20 得以圓滿實現或滿足；或為保護當事人之生命、身體、健
21 康、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法益遭受侵害，尚可發生附隨義
22 務，如協力、告知、通知、保護、保管、照顧、忠實、守
23 密等義務。此項屬於契約所未約定之義務一如有機體般隨
24 債之關係之發展，基於誠信原則或契約漏洞之填補而漸次
25 所產生。故倘債務人未盡其附隨義務義務，應負民法第22
26 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債務人違反附隨
27 義務，債權人受有固有利益之損害。另民法第227條規定
28 之不完全給付，係指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提出不符
29 合債務本旨之給付，其型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
30 而瑕疵給付僅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加害給付則發
31 生原來債務不履行損害以外之損害，即履行利益外（即固

01 有利益)之損害。再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
02 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固無須就債務人之故
03 意或過失等可歸責事由即債務人之免責要件為主張及舉
04 證，惟關於債務人給付不完全之點，及債權人所受之損
05 害，與債務人之給付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仍應負有
06 證明之責。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承攬之系爭工程應包含系爭銜接管之部分，
08 固據提出原告與亨捷公司之報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27
09 頁)，並聲請本院傳喚證人林柏亨到庭作證。查稽諸原告
10 提出之亨捷公司估價單，其上雖有記載：「…2.此工程不
11 代電源，排水需由水電配地排。」等語(見本院卷第127
12 頁)，然上開估價單乃亨捷公司所單方面出具，並未經被
13 告之參與，自難單憑亨捷公司於上開估價單之記載即逕認
14 被告依系爭合約有施作系爭銜接管之義務。又證人林柏亨
15 雖到庭證稱：我於111年間是亨捷公司的負責人。本院卷
16 第29頁的冷氣是當初我在原告診所施作的冷氣，當初是原
17 告診所老闆娘在網路上尋到我們公司，請我們去勘查現
18 場，做勘查冷氣的報價。又印象中當時是要做4臺冷氣，
19 而我們報的價格大約包含銅管配置、室內外機的安裝、冷
20 氣價格，因為現場是裝潢場，整間屋子都是空的，是沒有
21 管線的狀況下，所以我們要配置銅管及冷氣室內機的排
22 水，而報價單上有註明排水主要幹管(地面排水)我們是
23 沒有配置的。另因為整間空的情況下，沒有原來的地面冷
24 氣排水給我們做銜接，且水電的部分是設計師安排，所以
25 我們要請水電部分把我們做的室內機排水銜接到水電配
26 的主要幹管，我們當時有跟現場的水電師傅講。被告沒有跟
27 我說接到地面幹管的部分並非被告的工作，應該是我們要
28 處理，並請我們自行向業主確認。我們沒有承諾說會將排
29 水管接到地面幹管，我們沒有跟業主間就幹管銜接部分做
30 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273至277頁)，然稽諸兩造間簽立
31 之工程預算書(見本院卷第225頁)，其上所載被告承攬

01 之「裝修本工程部分」，並無包含冷氣工程之施作，且觀
02 諸「給排水工程」或「水電工程」部分，亦無記載含有系
03 爭銜接管之製作；又參以兩造間之111年5月25日通訊軟體
04 內容：「（原告聯絡人郭妍莉）：請問冷氣、鐵捲門、監
05 視器、招牌這幾個廠商什麼時候要給你？」（見本院卷第
06 81頁）、111年5月31日之通訊軟體內容：「（被告聯絡人
07 彭婉茹）：這是依目前現有冷氣，估價請保養含施工安
08 裝，1. 冷氣保養…、2. 拉冷媒管…、3. 排水配管（長度和
09 走向請廠商自行評估）（室內機安裝位置依照圖說）、4.
10 電源、5. 加冷媒、6. 安裝架…（原告聯絡人郭妍莉）：
11 好，我跟廠商解說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83至85
12 頁）、111年6月9日之通訊軟體內容：「（原告聯絡人郭
13 妍莉）：昨天去場勘的冷氣行這幾天會安排時間過去施
14 工，我已經付了訂金。…（傳送亨捷公司助理黃蕾仔名
15 片）」（見本院卷第87頁）；再參以證人林柏亨證稱：本
16 院卷第95頁之LINE對話內容，因為這個部分都是我太太在
17 處理，所以LINE是我太太在做聯絡，這不是我個人的LIN
18 E，應該是公司的LINE，且這是我太太負責加的LINE。我
19 有授權我太太與被告間做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276至277
20 頁），而稽諸111年6月10日亨捷公司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
21 內容：「（亨捷公司）：哈囉，跟您確認一下～冷氣的排水
22 和電源要麻煩你們這邊處理囉。（被告）：什麼，怎麼可
23 能啦…（亨捷公司）：…（被告）：排水跟電源都是給您
24 處理呀，不然責任怎麼釐清，我們之前請他跟廠商估。
25 （亨捷公司）：挖勒。（被告）：都是讓廠商自己處理到
26 好的。（亨捷公司）：排水的部分我們會接到水電的地
27 排。（被告）：快點跟郭小姐聯絡一下喔。（亨捷公司）：
28 好。」（見本院卷第95頁）、111年6月13日之通訊軟體內
29 容：「（被告）：明天幾點。（亨捷公司）：我們師傅早
30 上9：30～10：00會到。然後我有問一下師傅說排水的部
31 分。他說上次看現場的時候，有一個水電師傅說他會用地

01 排，然後我們在接上去就好。（被告）：好，幫您確認。

02 （亨捷公司）：」（見本院卷第291頁）。是由上開對話
03 紀錄可知，被告曾向原告或亨捷公司表示應由其等自行將
04 冷氣管線銜接至地面排水管線，而原告或亨捷公司於接獲
05 被告之訊息後並未提出異議或反對，此情核與證人林柏亨
06 證稱系爭銜接管之施作最終係由被告負責等語，並不相
07 符，是證人林伯亨之證詞尚難逕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從
08 而，原告主張系爭銜接管之施作為被告依系爭合約所應施
09 作之工程項目，難認有據。

10 （三）原告又主張縱系爭銜接管之施作並非被告依系爭合約所應
11 施作之工程項目，然被告於明知系爭冷氣工程尚有系爭銜
12 接管未施作，卻進行後續之封板，導致原告無法知悉系爭
13 銜接管未施作，進而衍生漏水事件，是被告就後續封板本
14 身亦有施作工序錯誤之瑕疵等語。被告雖辯稱亨捷公司施
15 作冷氣當天，被告已施作完成系爭現場之地面排水管線，
16 且因亨捷公司係於舊牆面上挖洞施作系爭冷氣工程，因亨
17 捷公司挖洞施作後之系爭現場，並無原告所稱肉眼即可見
18 牆面懸掛一支尚未接地面排水管之管線，故被告並無施作
19 工序錯誤之瑕疵等語，固據提出地面排水管之施作照片為
20 憑（見本院卷第237至253頁、第323至325頁）。惟查，觀
21 之被告所稱照片中稱藍色範圍內之橘色管線即所其謂已施
22 作完成之地面排水管線（見本院卷第323頁），因該橘色
23 管線僅呈現部分平放於系爭現場之地面中間位置，而無繼
24 續延伸連接之情形，此情核與原告提出修復系爭冷氣漏水
25 時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39頁），該橘色管線係呈現延伸
26 之情形，已不相符；又參以證人林柏亨到庭證稱：本院卷
27 第137頁，圖片上的橘色管線，是否是我說的主要幹管部
28 分，因為橘色管線不是我當初看的樣子，我當時還在施作
29 冷氣及室內機排水，而我尚未看到水電師傅配主要排水幹
30 管等語（見本院卷第274頁）。以上，尚難認定被告照片
31 中所示橘色管線部分已施作完畢，是被告辯稱亨捷公司施

01 作系爭冷氣工程時，系爭現場地面之排水管線已施作完
02 成，即無可採。又依前述說明，系爭銜接管之施作雖非被
03 告依系爭合約應施作之工程項目，然被告既為有償承攬原
04 告牙醫診所之全室室內裝修，承攬報酬高達2百多萬，且
05 依上開（二）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可認被告依其專業知
06 識，對於系爭冷氣工程必須將冷氣排水管線銜接至地面之
07 排水管線，否則被告後續依系爭合約施作之工項勢必受到
08 侵害，應有所認識，況亨捷公司於施作系爭冷氣時，地面
09 排水管線既尚未施作完畢，亦如前述，則無論亨捷公司係
10 以何種方式於牆面裝設冷氣，被告於後續施作地面排水管
11 線及封板時，對於系爭銜接管是否已施作完成，當盡其注
12 意及告知之義務，已確保系爭工程完工時原告能獲得圓滿
13 之實現及滿足，然被告卻疏未注意及告知，於系爭銜接管
14 尚未施作完成即繼續施作後續之地面排水管線及封板，導
15 致系爭冷氣之排水管線未銜接至地面之排水管線，是依前
16 揭說明，被告應已違反其附隨義務。再稽諸原告所提出之
17 113年8月13日兩造間之通訊軟體紀錄（見本院卷第99
18 頁），其上照片顯示系爭冷氣確實無銜接地面排水管線之
19 情形；且依前揭（一）說明可認，無論亨捷公司抑或被告
20 均無人施作系爭銜接管，是原告主張系爭現場係因系爭冷
21 氣之排水管線未銜接至地面排水管線，始導致系爭現場漏
22 水，應屬可採。綜上，系爭銜接管之施作雖非被告依系爭
23 合約所負之主給付義務及從給付義務，然因被告於施作地
24 面排水管線及封板時，對於系爭銜接管尚未施作，因負有
25 注意及告知之附隨義務，則系爭現場因系爭銜接管未施作
26 所導致之漏水損害，其瑕疵結果之損害，應與被告違反其
27 附隨義務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依前揭說明，原告依據
28 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就漏水所致瑕疵結果之損
29 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30 （四）至被告辯稱原告就其所稱系爭現場漏水乙事，並未先踐行
31 合法催告，命被告修補之程序，即逕自破壞系爭現場，且

01 系爭工程於111年7月11日即已完成交付予原告，甚至原告
02 於111年8月8日已完成牙醫診所之開幕，故無論係自111年
03 7月或同年8月起算，原告請求本件損害賠償均已罹於1年
04 瑕疵發現之期間，故原告不得再行請求本件之損害賠償等
05 語。惟按依民法第495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
06 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同法第493條及第494
07 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
08 求損害賠償。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指本於承攬瑕疵擔
09 保責任所生之請求權，與因債務之不完全給付而生之損害
10 賠償請求權，係不同之訴訟標的。況按可歸責於承攬人之
11 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
12 規定，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
13 害賠償請求權，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雖屬債務不履行責任
14 之性質，惟所規定損害賠償不包括瑕疵結果損害在內。故
15 定作人就承攬人所為之瑕疵結果損害，即得依民法第227
16 條第2項規定，逕行請求損害賠償，無須先為定相當期限
17 催告修補瑕疵之必要。是本件原告既係依據債務之不完全
18 給付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據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
19 請求瑕疵結果之損害，依前揭說明，自無須先為定相當期
20 限催告修補瑕疵之必要，且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本
21 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請求權15年時效之規定，是原告就
22 瑕疵結果損害請求之部分尚未罹於時效，故被告上開抗
23 辯，並無可採。

24 (五) 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現場漏水計支出如下費用：1、為釐
25 清漏水原因而生之費用：(1)移機費用1萬0,500元(含
26 稅)。(2)儀器保管費用：1萬0,500元(含稅)。(3)挖孔探
27 測費用1萬2,600元(含稅)。2、拆除牆面木板並重新裝
28 設：4萬7,250元(含稅)，以上共計8萬0,850元，業據提
29 出琪霖實業有限公司七月估價單及昆霖儀器有限公司簽收
30 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第135頁)，核屬相
31 符，而本院認此部分費用應屬被告違反其附隨義務所致之

01 瑕疵結果損害，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8萬0,850元，原
02 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漏水點修復到好之費用5萬
03 元部分，因系爭銜接管之施作並非被告依系爭合約應施作
04 之工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瑕疵損害，即難
05 認有據。

06 (六)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7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
08 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
09 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依前揭(二)說明之對
10 話紀錄可知，被告於原告施作系爭冷氣時曾告知原告及其
11 委請安裝之廠商亨捷公司應由其等自行將冷氣管線銜接至
12 地面排水管線，已如前述，則原告未促其委請之廠商注意
13 系爭銜接管之施作與否，亦與有過失，是本院認系爭現場
14 漏水之過失責任比例，應由原告負擔50%，被告負擔50%
15 為適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萬0,425元(計算式：
16 8萬0,850元 \times 50%=4萬0,425元)，應屬有據，逾此部
17 分，不得請求。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0,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1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3 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蘇炫綺